

第三章

功能界別

第一部分：組成方式

3.1 本章旨在說明功能界別和功能界別選民應該知悉的選舉程序特點。地方選區的選民可參閱第二章：地方選區。

3.2 在第四次立法會的換屆選舉中，立法會的 60 名議員中，30 名將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2008 年 7 月修訂]

3.3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一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已於《立法會條例》第 20A 至 20ZB 條及附表 1 至 1E 訂明，並臚列於**附錄二**。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3.4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投票的資格。選民若是某個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在選舉時可就所屬的界別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8 個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5 條]

3.5 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凡在附錄二列出的功能界別的右列(第二欄)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4 段。)

3.6 已在附錄二 28 個功能界別中其中一個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則其姓名／名稱及地址會在 28 個功能界別的下一個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再次出現，該人／團體**無須申請登記**。

3.7 附錄二第 3、12、20、21(1)、22(2)、(4)、(5)、(10)或(11)、23(1)至(3)、24(4)或(5)、26(14)或 27(1)項所指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2007 年 10 月修訂]

3.8 附錄二第 2(1)、14 至 19、21(2)、22(1)或(7)至(9)、23(5)、24(1)或(2)、25 或 26(10)、12(a)或(13)項所指的**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3.9 任何個人如果是附錄二第 14、17、18、22(7)至(9)、23(5)、24(3)或 25 項所指的**代表組織的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2007 年 10 月修訂]

3.10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者，可選擇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在下一段臚列的 4 個功能界別除外。

3.11 有資格在下列 4 個功能界別中任何一個登記而希望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即使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亦只能**在該 4 個功能界別登記。該 4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與其他 24 個功能界別不同[見下文第 3.28 至 3.30 段]。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
- (b) 漁農界功能界別；
- (c) 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
- (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這 4 個功能界別(即《立法會條例》第 20(1)(a)至(d)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附錄二第 1 至 4 項)以下稱為“特別功能界別”。

獲授權代表[《立法會條例》第 26 條]

3.12 團體選民必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是不可以投票的[請同時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48(8)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是該團體選民的成員、合夥人、職員或僱員，或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下文第 3.15 段]。

3.13 已是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均無資格被選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14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表格內，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可不時以指定的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改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前 3 個工作天[《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喪失登記資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功能界別選舉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這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
- (c)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基於精神不健全的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和事務；或
-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申請登記

3.16 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17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以指定表格把選民登記申請寄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必須在**該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

3.18 選舉登記主任接到申請後會加以處理。倘若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有這權利的話)被編入適當的功能界別。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通過掛號郵件接獲通知。*[2010年1月修訂]*

3.19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包括有關組織的名稱和經營地址，以及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更改居住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3.20 已登記的選民(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2010年1月修訂]*

3.21 然而，已登記的選民，請注意可列各項：

- (a) 他如更改了住址，**必須把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得以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他如情況有變，可能影響其資格(例如與某個功能界別的聯繫)，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選民提

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登記。

- (c)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亦應將有關更改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他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把填上更改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送交該主任。選民如希望下一次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更改的個人資料，**必須**盡快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 條]。
- (e)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地址**，或已移民海外，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修訂]

3.22 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如已更改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21(b)及(d)段適用於團體選民如同其適用於個人選民一樣。至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21(a)、(b)、(c)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資料。*[2010 年 1 月修訂]*

臨時選民登記冊

3.23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十五日)，內容包括：

- (a) 名列目前有效的有關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和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
- (b) 在該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申請在所屬功能界別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各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後，在下文第 3.27 段所述的上訴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某些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遭剔除者名單

3.24 臨時選民登記冊發布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公布一份功能界別的遭剔除者名單。遭剔除者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姓名和地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將不會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

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3.25 在遭剔除者名單上的人士，其姓名和地址將不會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出現。[《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 和 25 條]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3.26 公眾人士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載列的記項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對所載事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為司法機構的成員，他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 [2010 年 1 月修訂]

正式選民登記冊

3.27 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登記冊所包括的資料計有：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該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地址的修訂資料(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但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除名，並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的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亦可

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在功能界別登記。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爲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爲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2010 年 1 月修訂]

重要事項：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3.28 不同的投票制度適用於不同功能界別的選舉。詳情如下：

- (a) 上文第 3.11 段所述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1 至 4 項) —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以及
- (b)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5 至 28 項) —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適用於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3.29 就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而言，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大多數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大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而該名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這項程序須繼續至有一名候選人相比餘下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如在點票結束後但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3)及 50(8)條]。點票方法的詳情，在**附錄三**說明。

適用於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的“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3.30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的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1 條]。在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個議席，該普通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3 個普通功能界別，只須各選出一個議席，選民只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如果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

3.31 如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分別寫上 1 至 10 的數字，全部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由候選人逐一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

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着的數字，然後放回袋中，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當選的候選人是中籤的候選人。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抽到 1 至 10 中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各有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採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而較小，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只有 3 個的情況（如勞工界）。

3.32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3.33 如選舉主任在宣布選舉結果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在功能界別內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 及 51(8)條]。